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23-003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月16日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月16日上午9:15-9:25和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月1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28号时代科技大厦东座13楼农产品会议室

3、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台冰先生（过半数董事推举）

6、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12 人，代表股份数 1,095,569,85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696,964,131 股的 64.5606%；其中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2 人，代表股份数量为 576,919,66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696,964,131 股的 33.997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0 人，代表股份数量为 518,650,19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696,964,131 股的 30.5634%。

(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的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黄伟先生、胡本雄先生、台冰先生、向自力先生、黄晓东先生、李强先生及徐宁先生当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黄伟先生获得 1,095,486,958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4%。其中，获得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票数为 9,952,315 票,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99.1739%;

胡本雄先生获得 1,095,495,057 票,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2%。其中, 获得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票数为 9,960,414 票,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99.2546%;

台冰先生获得 1,095,495,057 票,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2%。其中, 获得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票数为 9,960,414 票,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99.2546%;

向自力先生获得 1,095,495,057 票,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2%。其中, 获得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票数为 9,960,414 票,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99.2546%;

黄晓东先生获得 1,095,495,057 票,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2%。其中, 获得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

其他股东)票数为 9,960,414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99.2546%;

李强先生获得 1,095,495,057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2%。其中,获得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票数为 9,960,414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99.2546%;

徐宁先生获得 1,095,495,057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2%。其中,获得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票数为 9,960,414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99.2546%;

梅月欣女士、王丽娜女士、刘科先生、赵新炎先生、郑水园先生当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梅月欣女士获得 1,095,520,358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5%。其中,获得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票数为 9,985,715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99.5068%;

王丽娜女士获得 1,095,520,357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5%。其中,获得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

其他股东)票数为 9,985,714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99.5067%;

刘科先生获得 1,095,520,357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5%。其中,获得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票数为 9,985,714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99.5067%;

赵新炎先生获得 1,095,520,357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5%。其中,获得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票数为 9,985,714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99.5067%;

郑水园先生获得 1,095,520,357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5%。其中,获得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票数为 9,985,714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99.5067%;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换届完成,任期三年(自2023年1月16日至2026年1月16日)。

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中,一名董事候选人尚未确定,待确定候

选人人选后，另行组织董事补选相关程序。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2、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曹宇女士、古成先生、林映文女士当选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曹宇女士获得 1,095,512,258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7%。

古成先生获得 1,095,512,257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7%。

林映文女士获得 1,095,520,357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5%。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第六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选举叶琴女士、彭伯安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与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三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换届完成，任期三年（自2023年1月16日至2026年1月16日）。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方啸中、吴芷茵；

3、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元月十七日